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

杭电资〔2022〕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和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是培养“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人才的重要平台,是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教学示范平台。

第三条 本文件中的示范中心包括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四条 学校由一名校领导主管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校实验室建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应紧密合作、齐心合力,协同推进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的

主管部门，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示范中心所在学院负责落实条件保障、运行监督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国家级示范中心应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我校人员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校内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省级示范中心，原则上应参照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要求，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人选由示范中心所依托的学院（多学院联合共建的由牵头申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示范中心实行学校和学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一般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示范中心主任全面负责示范中心的建设、运行与管理工 作，由学院提名，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后任命，其中省级以上示范中心主任需报浙江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示范中心主任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原则上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其中国家级示范中心主任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等要求，在相关学院组织推荐示范中心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省级及以上示范中心的申报与遴选推荐工作。

第十条 为保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转，学校每年设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项运行经费，经费的5%作为学校管理费，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筹，用于示范中心的申报、检查、验收和交流等支出。

专项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教学运行、实验室建设与日常管理、实验队伍建设、实验内容和方法改革、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验平台信息化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其中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20%，其他相关费用按照财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学校聘用的聘期2年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教学、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校内兼职人员、行业企业人员、海内外合作教学人员等。示范中心要保持适当的规模，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等学校、相关行业企业等人才。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应注重教学研究，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独立或联合国内外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

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功能完好、使用充分、更新及时；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开放运行，在满足本校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的教学资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平台，持续提高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四章 考核与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和实施各示范中心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考核评估工作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十九条 学校以各示范中心年度报告为基础，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组织对示范中心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校内公布，国家级示范中心的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条 对考核优秀的示范中心，学校将加大经费投入；对考核成绩差、不符合要求的示范中心，按照规定予以整改或淘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示范中心统一命名为“xx 国家/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英文名称为 National/Provincial Demonstration Center for Experimental (XXX) Education (Hangzhou Dianzi University) ”。

第二十二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电办〔2004〕165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经费管理办法》(杭电实〔2011〕105号)同时废止。

